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5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和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9,29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929,7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22,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58 号《验资报告》。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24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2,245.92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09.38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601,435.2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90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9,520.07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20.07

注：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二、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未

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62,500 万元用于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等 8 个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64,550 万元用于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等 10 个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调整后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1	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2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12 月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进展

（一）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2.76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3.7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1.53%。目前已完成推土及猪舍建筑粪沟底部浇筑。

（二）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6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总部及年产 17 万吨饲料的饲料厂项目；项目原预计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18.1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3.00%。目前已完成总部生活区建设。

四、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拟调整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的实施进度，主要是由于项目区域雨水较多影响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基础由于现场地质原因需强夯处理，增加施工工序，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拟调整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的实施进度，主要是此前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加强固定资产支出管理，经充分评估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后暂时放缓建设，现已恢复。

为保障调整后上述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期施工，专人专责，密切跟踪，定期汇报；要求项目现场负责人加强进度与质量检查，保证施工进度。

五、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和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